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依萍
　　謝家弘
　　張晉維
　　陳佳妤
　　吳岱恬
　　柯駿宏
　　林美岑
　　廖志笙（原名陳以民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翁一緯
　　吳俊賢
　　陳永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賢
　　翁一緯
　　陳永祥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
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於109 年5 月1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